

人民银行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审计署对人民银行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人民银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3 年，所属广州分行等 15 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在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列支人员经费 14 855.98 万元；所属深圳中心支行等 13 家单位未经批准，在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之间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1220.37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人民银行及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加强了经费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同时，针对人员经费预算核定制度与行员制工资制度不匹配问题，人行银行正与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从制度上加以解决。

（二）扩大支出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

1. 2013 年，总行机关使用预算资金弥补事业单位经费缺口 1340.71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人民银行及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并研究完善了外包服务的委托和结算方式。

2. 2013年，所属武汉分行等10家分支机构扩大范围列支专项经费7770.65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加强了专项经费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3. 2012年至2013年，总行机关等单位在公用经费中超比例列支工会补贴共271.2万元，其中2013年121.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总行机关及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规范了工会经费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4. 2013年，太原中心支行和总行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公用经费或项目支出中列支应由职工个人或其他单位承担的费用共747.18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完善了职工宿舍供暖费和办公场所租金的管理工作。

5. 2013年，武汉分行、总行机关和广州分行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费、招待费等共79.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总行机关及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加强了相关费用的审核管理工作。

（三）2013年，兰州中心支行和武汉分行无依据发放奖金补贴或违规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等共计129.31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收回有关款项，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同时人民银行着手修订完善薪酬管理有关制度，进一步

加强对工资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

（四）总行机关等6家单位存在以拨代支等问题1702.71万元，其中2013年1637.05万元；成都分行等单位为完成预算执行进度虚列支出共计6789.45万元，其中2013年415.3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总行机关及相关单位已收回有关款项，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同时修订完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费用的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此外，人民银行及相关单位还存在预算编报不准确、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人民银行及相关单位已进行清理规范，并加强了相关管理工作。

二、其他财务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1年至2013年，所属南京分行等15家单位将地方政府以经费补助或奖励等名义拨付的资金在往来科目核算，少计收入15832.5万元，其中2013年13228.3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加强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同时人民银行正与财政部进行协商，拟将此类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并明确处理方式和列支渠道。

（二）2009年至2013年，所属成都分行等11家单位将房屋出租、固定资产处置等其他收入在往来科目核算或直接冲减当期费用，少计其他收入3436.18万元，其中2013年1620.19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加强了

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此外，人民银行及相关单位还存在财务管理不合规、固定资产购建和使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人民银行及相关单位已进行清理规范，并进一步加强了相关管理工作。

三、直属企业中国金币总公司和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金币总公司、中钞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部分单位资产负债损益不实。

1. 2009年至2013年，上海印钞有限公司和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将地方财政补贴等各类补助981.75万元计入往来科目核算，造成少计收入，其中2013年448.66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2. 2012年至2013年，西安印钞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及中钞总公司多计费用301.22万元，其中2013年241.2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3. 2013年末，金币总公司等5家单位少计资产10.61亿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加强了相关管理工作。

（二）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合规。

1. 2013年，北京开元中国金币经销中心1.08亿元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针对以上问题，该单位已加强了销售管理工作。

2. 2013年，北京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和中钞特种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合规发票报销费用共142.9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发票管理工作。

3. 2013年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465.05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4. 2013年末，金币总公司和中钞总公司存在应收款长期挂账等其他财务问题5129.09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加强了财务管理工作。

（三）部分单位薪酬管理存在问题。

1. 2012年至2013年，北京新文时代金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在工资总额之外发放奖金补贴等2591.3万元，其中2013年2533.69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2. 2006年至2013年，中钞总公司等6家单位超标准缴纳“五

险一金”等18 318.45万元，其中2013年18 110.1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调整了缴存比例。

3. 2010年至2013年，金币总公司存在聘用退休干部或高管在下属公司任职领取薪酬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该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政策对此类问题进行了清理，相关行为均已终止。

（四）其他支出不规范问题。

1. 2013年，成都印钞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在宣传费、招待费中列支购买礼品款等，涉及金额662.5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已对礼品进行清退，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并进一步规范对招待费、宣传费等费用的支出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2. 2013年，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涉及金额500.28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加强了对公务用车的购置和使用管理，并对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此外，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等问题；中钞总公司等7家单位存在报废设备和报废物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南京造币有限公司、金币总公司等13家单位存在对所属多元经济实体或特许零售商管理不到位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单位采取了完善程序、取消特许资格、

加大检查力度、补收租金、清退股份等多种方式整改，并进一步加强了固定资产、报废设备和物资以及多元经济实体和特许经销商的管理。